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偃师区北环路提升改造工程（凤凰大道至杜甫大道段）监理项目

项目概况：项目起点位于凤凰大道，由东向西，终点止于杜甫大道，全长约 5.2 公里，主要对路面、人行道、绿化、排水等进行提升改造。

二、工程监理范围

对本项目施工阶段、交（竣）工验收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：黄松强，交[公] 2441034585。

三、监理服务期

监理服务期：随施工工期、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。

本工程造价变化在 $\pm 10\%$ （以中标价为基数）以内时，监理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，若工程造价变化超出 $\pm 10\%$ 时，超出部分对应的监理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施工阶段工期超出施工合同约定时，非监理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增加的监理服



务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签约酬金及支付方式

1、监理服务费：以该项目施工中标价为基础，按综合费率 施工中标价的 1.12% 计取。

2、支付方式：费用随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、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。

六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，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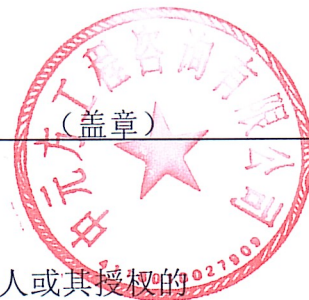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马鹏

监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 刘占峰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